



200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名师

中级会计实务 疑难解答

ZHONGJI KUAIRI SHIWU YINAN JIEDA

赵小彬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无师自通

200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中级会计实务疑难解答

赵小彬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会计实务疑难解答/赵小彬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1

(200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81098-296-6/F · 261

I. 中… II. 赵… III. 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7113 号

- ☐ 丛书策划 王永长
- ☐ 责任编辑 王永长
-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ZHONGJI KUAJJI SHIWU YINAN JIEDA 中级会计实务疑难解答

赵小彬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北联装订厂装订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8 印张 460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相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的要求,从2005年起,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有所调整,将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合并以后的中级会计实务是将原中级会计实务(一)的六大会计要素和财务会计报告与原中级会计实务(二)的具体会计准则及一些特殊业务的规定结合起来,是对会计实务知识的一次科学、系统的整理,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会计知识体系。

同时,由于原中级会计实务(一)、(二)教材已经有3年未作修订,在这期间,财政部出台或修订了《存货》、《固定资产》、《中期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一系列会计准则,而且颁布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解答(一)、(二)、(三)、(四)》等规定,这些新内容都将构成中级会计实务辅导教材的新知识点。

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对整个会计知识体系的掌握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对新知识点具有理解分析的能力,更要对教材的跨章节内容进行融会贯通,从整体会计知识体系的角度去熟练掌握会计实务知识。只有做到这样,考生才能够顺利地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大大提高我们的会计专业技术水平。因此,对于2005年的中级会计实务考生来讲,学习难度有所加大,

针对以上情况,为帮助考生正确理解新教材的知识要点,编者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并严格参考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大纲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写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辅导教材,编写了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中级会计实务疑难解答》。本参考用书是编者结合自己多年的会计职称考试教学辅导经验,针对考生在辅导期间提出的各章节重点、难点和疑点,进行了系统、详细的讲解分析,有的问题还通过举例进行说明,以进一步方便考生理解和掌握每一个知识点。考生应在认真仔细地理解辅导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参考用书对教材中重点、难点和疑点的解析,进一步领会新的考试要求,再通过一些典型的习题进行练习,提高应试水平,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疏误之处,恳请广大考生和专业人士批评、指正。本着为广大考生认真负责的精神,编者将根据考生反馈的信息,及时在赵小

彬会计网(www.zxbaccounting.com)发布勘误表,以便考生达到理想的学习效果。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会计网站获取最新的会计资讯和相关的会计资料。

衷心希望考生通过认真学习辅导教材和本参考用书,能够顺利地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优异成绩!

编者

2004年12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论/1
- 第二章 应收和预付款项/5
- 第三章 存货/12
- 第四章 投资/22
- 第五章 固定资产/42
- 第六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50
- 第七章 流动负债/54
- 第八章 长期负债/57
-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68
- 第十章 费用/72
- 第十一章 收入和利润/74
- 第十二章 债务重组/104
- 第十三章 非货币性交易/112
- 第十四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122
- 第十五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29
-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141
- 第十七章 预算会计/162

- 附录一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一)/168
- 附录二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175
- 附录三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183
- 附录四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195
- 附录五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203
- 附录六 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205
- 附录七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208

第一章 总 论

1.【问】如何理解资产定义中的“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答】资产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就是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潜力，这种潜力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单独产生净现金流入，而某些情况下则需与其他资产结合起来才可能在将来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净现金流入。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某项支出如果具有未来的经济利益的全部或一部分，它就可以作为企业的资产；否则，就只能作为费用或损益。同样，企业已经取得的某项资产，如果其内涵的未来经济利益已经不复存在，就应该将其剔除。例如，待处理财产损失或库存已失效或已毁损的存货，它们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就不应该再作为资产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再例如，一条在技术上已经被淘汰的生产线，尽管在实物形态上仍然存在，但它实际已经不能再用于产品生产，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这样的生产线，就不应确认为企业的资产，而应在其失去为企业创造未来经济利益的时候，确认为一项损失。

正是如此，在《企业会计制度》中很多规定，都体现了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

(1)待摊费用应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如果某项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企业受益，应当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得再留待以后期间摊销。

(2)如果低值易耗品已经发生毁损、遗失等，不能再继续使用的，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

(3)如果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一)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三)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四)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五)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4)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一)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二)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三)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5)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例题】下列经济业务事项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资产”定义进行会计处理的有()。(多选题)

- A. 期末对外提供报告前,将待处理财产损失予以转销
- B.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C.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D. 将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正确答案】A、B、C、D

2.【问】如何理解“收入”会计要素所包含的内容?

【答】企业在会计期间内增加的除所有者投资以外的经济利益通常称为收益,收益包括收入和利得。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股利收入等。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因此,收入属于企业主要的、经常性的业务收入。收入和相关成本在会计报表中应分别反映。

按照企业所从事日常活动的性质,收入有三种来源:一是销售商品,取得现金或者形成应收款项;二是提供劳务;三是让渡资产使用权,主要表现为对外贷款、对外投资或者对外出租等。按照日常活动在企业所处的地位,收入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利得是指收入以外的其他收益,通常从偶发的经济业务中取得,属于那种不经过经营过程就能取得或不曾期望获得的收益,如企业接受捐赠或政府补助取得的资产、因其他企业违约收取的罚款、处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形成的净收益、流动资产价值的变动等。利得属于偶发性的收益,在报表中通常以净额反映。

因此,我们将“收入”会计要素可以归纳为: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但不包括营业外收入和补贴收入。

【例题】企业取得的下列款项中,符合“收入”会计要素含义的有()。(多选题)

- A. 出租固定资产收取的租金
- B. 出售固定资产取得的净收益
- C. 出售原材料收取的价款
- D. 出售自制半成品收取的价款

【解析】选项 A、C、D 都属于企业主要的、经常性的业务收入,而出售固定资产取得的净收益是企业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不符合“收入”会计要素的含义。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项目虽然符合“收入”会计要素的定义,如因债权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和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都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但由于有相应的其他准则对其予以规范,因此不在《收入》准则中涉及。

3.【问】如何理解“一个符合要素定义的项目,如果符合下列标准,就应当加以确认: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对该项目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加以计量”?

【答】会计确认指将某一项目,作为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正式地记录并列入会计主体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的过程。

一个符合要素定义的项目,如果符合下列标准,就应当加以确认: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对该项目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加以计量。

我们以无形资产确认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但符合无形资产定义的项目并不一定就可以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予以确认。某个项目要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予以确认,首先应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其次还应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1)该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予以计量。

例如:商誉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属于无形资产。商誉可以是自创的,也可以是外购的。对于外购的商誉,由于其外购的成本能够可靠地予以计量,而且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所以,外购的商誉能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予以确认。但企业自创的商誉虽然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但自创商誉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却难以计量,因而企业自创的商誉不能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予以确认。

因此,某一项目能否加以会计确认,首先看其是否符合该要素的定义。在符合该要素定义的前提条件下,再看其是否同时符合以下两个确认条件,即:

- (1)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
- (2)对该项目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加以计量。

4.【问】如何理解“一贯性原则”和“可比性原则”?

【答】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改变。该原则是指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对会计核算信息的纵向比较。但要注意,一贯性原则并不是说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绝对不能变更,而是指不得随意改变。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但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在下述两种情况下,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一是有关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变更;二是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更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企业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该原则是不同企业之间在同一会计期间会计信息的横向比较。

两原则比较如下表所示:

两者关系	空间范围	时间范围	比较方向
一贯性原则	同一企业	不同会计期间	纵向比较
可比性原则	不同企业	同一会计期间	横向比较

5.【问】如何理解历史成本原则中的“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答】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实际上是对历史成本原则的修正。因为如果一项资产发生减值,那么发生减值的部分就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了,显然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在不改变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的前提下,各项财产若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这并不违背历史成本原则的要求,反而是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体现。

6.【问】“负债”与“所有者权益”要素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答】企业资金的投入包括企业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和债权人投入的资金两部分,前者属于企业投资人的权益,即所有者权益;后者属于企业债权人的权益,即负债。债权人的权益(负债)和投资人的权益(所有者权益)通称权益,构成企业资产的总额,即:

$$\begin{aligned}\text{资产} &= \text{权益} \\ &= \text{债权人的权益} + \text{投资人的权益} \\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end{aligned}$$

两者虽然都属于权益,但有很大的区别,比较如下:

区 别	负债(债权人权益)	所有者权益(投资人权益)
(1)是否需要偿还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在一般情况下企业不需要归还其投资人。
(2)是否支付费用	使用负债所形成的资金通常需要企业支付费用,如支付借款利息等。	使用所有者权益所形成的资金不需要支付费用。
(3)是否优先清偿	在企业清算时,债权人有优先清偿的权利。	清偿债权人的负债后剩余的部分再分配给投资人。
(4)是否参与分配	债权人一般不能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	投资人可以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

第二章 应收和预付款项

1.【问】教材第23页提到,企业收到带息的应收票据,应于期末,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票据利息,并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同时,冲减财务费用。此处的“期末”是指6月30日和12月31日吗?

【答】此处的“期末”并不仅仅指6月30日和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它可以是一个月、一个季度或者半年,也可以是其他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期间,如1月1日至9月30日的期间等。因此,此处的“期末”并不仅仅指年度末和半年度末,也可能是季末,也可能是月末等。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于带息应收票据到期,应当计算票据利息。企业应于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按规定计算票据利息。不过,我们在做习题时,题目为了计算方便,往往只要求在半年度末和年度终了时计算票据利息,而不要求在月末或季度末计算。考生应视题目的说明去做题。

【例题】B企业2003年9月1日销售商品给A公司,货已发出,销售收入100 000元,增值税率17%,以银行存款代垫运杂费3 000元;当日收到A公司开出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5%。B企业年度终了时计算票据利息。

要求:(1)编制B企业销售商品时的会计分录。

(2)编制年度终了时计算票据利息的会计分录。

【解答】(1)9月1日销售商品时:

借:应收票据	12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银行存款	3 000

(2)年度终了时计算票据利息:

借:应收票据	2 000
贷:财务费用	2 000

2.【问】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是按其到期值还是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是否计提利息?若不计提,其所包含的利息,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应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所包含的利息,在有关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再冲减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下面通过举例来说明:

【例题】甲企业2004年9月1日销售商品给A公司,货已发出,销售收入100 000元,增值税率17%,当日收到A公司开出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10%。该票据到期时甲企业未能收回货款,编制甲企业有关会计分录。

【解答】(1)9月1日销售商品时:

借:应收票据	117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2)年度终了时计算票据利息:

借:应收票据	3 900
贷:财务费用	3 900

(3)票据到期时未能收回货款:

借:应收账款(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转入)	120 900
贷:应收票据	120 900

(4)后期实际收到时:

借:银行存款	122 850
贷:应收账款	120 900
财务费用	1 950

3.【问】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时,对于当期有变动的应收款项如何确定账龄?

【答】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例题】2002年8月1日甲公司销售商品给A公司,含税销售收入为800万元,货款尚未收到。2002年12月1日,从A公司收回货款100万元;2003年4月5日甲公司又销售一批商品给A公司,含税销售收入为300万元,货款也未收到。2003年6月1日A公司归还货款500万元,但未指明归还的是哪笔货款。2003年10月1日甲公司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含税销售收入为1 000万元,收到6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甲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账龄按应收款项2%计提,1年以上账龄按应收款项5%计提,已知计提坏账准备前的“坏账准备”科目为贷方余额14万元,则企业2003年末应提取的坏账准备为()万元。

- A. -4 B. 2 C. 10 D. 16

正确答案:B

【解答】由于无法逐笔认定,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为300万元,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20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1 000万元(不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规定的提取比例,2003年末应保留的坏账准备的余额为16万元($300 \times 2\% + 200 \times 5\%$),提取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为14万元,应补提2万元。

4.【问】现金折扣和商业折扣有什么区别？在存在现金折扣和商业折扣的销售中，应交的增值税是否应同时存在折扣？

【答】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中。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的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销而在商品的标价上给予的扣除。常见的商品打折、批量销售就是商业折扣的例子。反映在会计处理上，由于商业折扣发生在销售时而不是像现金折扣那样发生在销售收入确认之后，因此，企业在确认收入时，确认的收入额应是扣除了商业折扣的金额。

现金折扣与商业折扣相比，主要有两点区别：第一，目的不同。现金折扣是为鼓励客户提前付款而给予的债务扣除；商业折扣是为促进销售而给予的价格扣除。第二，发生折扣的时间不同。现金折扣在商品销售后发生，企业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不能确定相关的现金折扣，销售后现金折扣是否发生应视买方的付款情况而定；而商业折扣在销售时即已发生，企业销售实现时，只要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即可，不需作账务处理。

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的实际销售收入通常就是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因此应交的增值税应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而不存在折扣的问题。在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应交的增值税中是否存在现金折扣应视购销双方的约定而定。

在做习题时，如果题目有说明，按题目的要求去做；如果题目未说明，一般按含税价计算现金折扣。

5.【问】很多辅导书中提到了“销售折扣”、“折扣销售”和“销售折让”等名词，但没有相关的具体解释，请问它们和“商业折扣”及“现金折扣”有何联系，在会计处理中有何区别？

【答】“销售折扣”和“折扣销售”是税法中使用的名词。税法中的“销售折扣”指的就是会计教材中的“销售折让”和“商业折扣”。而税法中所指的“折扣销售”就是会计教材中所说的“现金折扣”。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见下表：

会 计	税 法
销售折让、商业折扣	销售折扣
现金折扣	折扣销售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折让”、“商业折扣”与“销售折扣”，“现金折扣”与“折扣销售”是不同学科对同种业务的不同称谓。

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销而在商品的标价上给予的扣除，即在销售时直接给予的价格折扣，这种情况下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发生的销售折让是指在销售以后，如买方发现商品在质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要求，可能要求卖方在价格上给予购买方的一定减让，这种情况下销售折让应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而对于发生的现金折扣，可以按总价法和净价法予以确认。在总价法下，确认应收账款时不确认现金折扣，待现金折扣实际发生时再做冲减应收账款同时增加财务费用的会计处理。在净价法下，先按扣除现金折扣后的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如果未发生现金折扣则冲减财务费用。在通常情况

下,企业在确定商品销售收入时,不考虑各种预计可能发生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发生当期财务费用。

6.【问】企业对应收款项能否按不同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答】《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通常有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等。企业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或根据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都应当在制定的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目录中明确,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

在采用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能否采用个别认定法,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应根据所持应收款项的实际可收回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不得多提或少提,否则应视为滥用会计估计,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款项应从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剔除。

【例题】甲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5%,年初坏账准备余额50万元,本年发生坏账10万元,本年收回上年已核销的坏账8万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000万元,其中有一项100万元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只能收回20%,则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万元。

A. 93

B. 77

C. 17

D. 2

正确答案:B

【解析】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900 \times 5\% + 100 \times 80\%) + 10 - (50 + 8) = 77$ (万元)。

7.【问】企业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是否应计提坏账准备?

【答】《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以外,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这一规定并不意味着企业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一样,也应当在期末时分析其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问】企业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出售应收债权(应收账款),如果不附追索权,所售应收债权的风险完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则企业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企业应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

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应收债权融资损失”或贷记“营业外收入——应收债权融资收益”科目。

(2)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如果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等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则应按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如为现金折扣,应借记“财务费用”科目,下同)等科目,按可冲减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原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预计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②如果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与原已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如有差额,除按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按以下两种情况核算:

A. 对应补付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B. 对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收回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例题】2005年2月1日,甲公司销售给乙公司货物一批,售价500 000元,增值税额85 000元,成本260 000元,货款尚未收到。甲公司在年末按应收债权5%计提坏账准备。2005年3月1日,甲公司将该项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按照协议规定,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由甲公司承担,预计销售退回为117 000元,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的价款为400 000元,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由甲公司承担,收款风险由银行承担。甲公司用银行存款支付相关手续费5 000元。4月1日,此笔销售发生的退回为140 400元,退回的商品已入库,并收到乙公司交来的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证明单。要求对上述销售业务、出售债权、发生销售退回进行会计处理。

①2005年2月1日销售商品时,

借:应收账款	585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60 000
贷:库存商品	260 000

②2005年3月1日出售债权时,

借:银行存款	4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7 000
营业外支出	68 000
贷:应收账款	585 000
借:财务费用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③4月1日发生销售退回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12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 400
贷:其他应收款	117 000

其他应付款	23 400
借:库存商品	62 4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62 400

9.【问】企业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4号)中,对企业以应收债权进行贴现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根据企业在实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财政部《问题解答(四)》对应收债权贴现的会计处理作了进一步明确如处理。

(一)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后,以取得的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贴现,如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债权到期,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时,申请贴现的企业负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类协议从实质上看,与所贴现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应收债权可能产生的风险仍由申请贴现的企业承担,属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以应收债权取得质押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贷款本金,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由于上述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实质性转移,不应冲减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根据债务单位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计提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坏账准备。对于发生的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及坏账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

(二)如果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债权到期,债务人未按期偿还,申请贴现的企业不负有任何偿还责任时,应视同应收债权的出售,按财会[2003]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企业以应收票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应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例题】2004年8月1日,甲公司销售给乙公司货物一批,售价5 000 000元,增值税额850 000元,成本4 000 000元,货款尚未收到。甲公司在年末按应收债权5%计提坏账准备。2004年9月1日,甲公司因急需资金,以该项应收债权向银行申请贴现,取得借款5 000 000元,期限6个月,年利率6%,利息到期支付。甲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债权到期,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时,甲公司负有向银行还款的责任。

要求:对上述销售业务、取得借款业务、年末计提利息和坏账准备有关经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解答】(1)2004年8月1日销售商品时,

借:应收账款	5 85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 0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4 000 000
贷:库存商品	4 000 000

(2)2004年9月1日取得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5 000 000
--------	-----------